

《关于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67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6708.htm) 关于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文件农业部监察部国统字〔2006〕235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林业厅（局）、农业厅（局）、畜牧厅（局）、监察厅（局），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总队：为落实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以及“要对各地退耕还林还草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统计调查，真正摸清底数，理清问题”的批示精神，全面深入了解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情况和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情况，统筹研究和完善“十一五”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政策措施，促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监察部决定联合开展全国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核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本项核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领导，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联合组织实施，共同完成。省级核查具体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县级核查具体工作，设有国家农调队的县（市）核查工作由农调队负责，没有设立国家农调队的县（市）核查工作由县统计局负责，但业务上要接受所在省（区、市）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的领导。二、开展核查工作的地区和核查范围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的地区是：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

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范围是上述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退耕还林还草县（市），涉及26000多个退耕还林还草乡镇，27万多个退耕还林还草村，3200多万户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三、核查方法 采取居中等距抽样调查方法，根据抽样调查的科学测算和代表性检验，实行三层抽样，先在全国2279个退耕县中抽选500个核查样本县；再从500个样本县中再抽选3200个退耕样本村；最后从3200个退耕样本村中抽选32000户退耕样本户进行调查。调查方法是调查员入户访问调查，并对退耕还林还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四、核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五部分，一是退耕还林还草户的人口及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二是耕地面积及其构成；三是农户粮食生产、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食、粮食购销及库存情况；四是农户家庭生产经营收支活动情况；五是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分林草种、分坡度级的造林情况。

五、核查工作流程

（一）联合制定核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联合制定《退耕还林还草核查方案》，其中包括抽样调查方法以及各省（区、市）的样本县、样本村、样本户数量和核实调查表。《退耕还林还草核查方案》另行下发。

（二）布置核查任务和业务培训。国家统计局召开专题会议布置核查任务，并就抽样方法和调查内容对省（区、市）进行业务培训；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对抽中县布置核查任务，并进行业务培训；退耕样本县(市)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调查员选聘、业务培训和布置核查任务。

（三）样本抽选。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根据核查方案要求的样本抽选方法和确定的样本县数抽选出调查县（市）；各调查县(市)统计局、调查队根据样本抽选方

法和确定的样本村数和样本户数抽选出调查村和调查户。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必须将样本抽选结果报国家统计局核准，调查县（市）必须将样本抽选过程和结果报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核准。（四）入户调查。要求调查人员必须亲自入户调查，同时要认真查阅核对农户退耕台账，对于退耕还林还草、造林面积必须实地丈量核查。要求调查员做到耐心细致，认真、如实填报每一个指标，对有疑问的指标应进一步进行核实，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五）调查表上报。数据录入一律在县级进行，完成后报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最后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汇总，省级和县级不进行汇总。

六、纪律要求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是造福千秋万代、利国利民的重要战略举措，核查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研究退耕还林还草后续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温家宝总理在《统筹研究“十一五”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政策措施有关情况的报告》中“要有纪律要求，确保上报材料实事求是”的批示精神，特制定以下几条纪律要求：

（一）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及调查县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担负起核查工作的领导责任，各级林业部门要及时提供核查工作所需的退耕县、退耕村、退耕户的相关资料，农业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支持统计部门开展工作，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统计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抽选样本，按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核查工作；同时要主动与发展改革委、林业部门和农业部门联系和沟通，争取各部门的支持与合作，及时解决在核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调查县（市）、乡（镇）政府或相关部门、调查村村委会等要严格遵守统计法规，积极配合统计调查部门

做好核查工作，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干涉阻碍核查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调查户拒绝接受核查或回避核查，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更改或授意更改核查结果。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蓄意干涉核查工作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调查员应严格遵照核查方案的要求，亲自入户调查和实地核查，认真负责、尽心尽力地完成核查工作，并对自己填报的调查表签字负责。调查员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依照有关规定，除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以外，还要追究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责任。（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监察部将联合对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进行复查。同时，省级各有关部门也要联合开展复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以确保核查工作圆满成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监察部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